

稅務新聞 109-0826

- 一、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死亡，其免稅額得全額計算扣除。
- 二、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 三、如何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四、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成本或費用的減項，非屬所得。
- 五、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並注意三大事項。
- 六、營利事業同一所得年度不同課稅處分係獨立存在，若對處分不服，應分別申請復查。
- 七、出口遭退貨 兩方式列報。

一、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死亡，其免稅額得全額計算扣除

納稅義務人張小姐詢問，以往年度都是由她列報扶養父親，但 108 年 6 月父親往生了，今年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我還可以列報為扶養親屬嗎？免稅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所得年度中死亡，如遺有配偶或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得列為受扶養親屬，可由其配偶或扶養人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其免稅額之減除，得按全額計算扣除。因此，張小姐今年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仍得將父親列為受扶養親屬，其免稅額可以全額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受扶養親屬於所得年度中死亡，納稅義務人仍得申報為受扶養親屬，並以全額扣除免稅額，但次一所得年度，即不能列報為受扶養親屬，一旦列報，恐涉及虛報免稅額，除補徵綜合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如有上述情形，請盡速向稽徵機關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除補稅外仍須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9-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金額達 670 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民眾如於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課稅範圍，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 30 萬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列報配偶於國內 A 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100 萬元，經該局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 1,400 萬元及基本稅額 146 萬元〔(1,400 萬元-670 萬元)×20%〕，就基本稅額 146 萬元扣除一般所得稅額 30 萬元後之差額，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116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透過國內證券公司所購買之複委託股票屬於海外所得，故未將所得併入申報。經該局查得 A 證券公司確有寄發「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予甲君配偶作為申報之參考，該通知單下方亦附註說明「依現行稅法規定，受託人（銀行）免填發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憑單，此二類所得亦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則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甲君配偶當年度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核課範圍，案經該局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除海外所得外（同一申報戶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免予計入），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均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義務人如於稽徵機關查獲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即可免受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9-08-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如何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財政部日前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符合(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可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第(一)項指的是政府紓困，只要企業獲得政府紓困，不管是補助，還是貸款，都可以申請免暫繳。第(二)項所稱「收入驟減」是指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連續兩個月可以是 2、3 月，或 3、4 月，或 4、5 月，和去年同期、或去年下半年比，係因營利事業行業特性不同，有的公司有明顯的淡旺季之分，因此提供兩個比較基礎，只要算出平均月營收減幅達 15%，就符合免暫繳條件。

該分局特別提醒，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於暫繳申報期間內申請免暫繳申報。

該分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延、分繳稅款（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者，或已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也可免辦營所稅暫繳，無須提出申請。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馮瀨儀 電話：05-5345573 轉 113

更新日期：109-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成本或費用的減項，非屬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節能電器、新車等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個人買受人尚無所得課稅問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時，亦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另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新車，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依前揭規定認列車行資產或當年度費用的減項。

如對貨物稅退還減徵措施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9-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並注意三大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之營業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此外，依據財政部相關函令規定，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例如合作社、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以及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亦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指出，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也就是：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2. 會計帳冊簿據應完備。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4. 如期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除須符合法令規定之要件外，並應注意三大重點。首先，適用扣抵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而不是帳載或申報虧損；再者，各該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核定虧損，以餘額適用盈虧互抵；此外，應注意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事，亦須符合情節輕微者，方可適用扣抵。情節輕微之核認，係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核定全年所得額或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詳附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依法適用盈虧互抵，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附表

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應符合四大要件及三大注意重點	
四大要件	三大注意重點
1. 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1. 各期可適用扣除之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2. 各該虧損年度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各該期之核定虧損。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須屬情節輕微者。
4. 如期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更新日期：109-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同一所得年度不同課稅處分係獨立存在，若對處分不服，應分別申請復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某一所得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稅捐核課期間內，可能因查核時點及查核項目不同，作成數個行政處分，而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係減除上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因此，同一年度可能有 1 個以上的課稅處分存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核並通知提示帳簿文據卻未提示，經依其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營業淨利，核定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4,180,795 元及應補稅額 2,898,972 元，此為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嗣後國稅局另案查得其有漏報銷貨收入情事，並據以重新核定全年所得額 40,798,056 元及再補徵稅額 2,824,934 元，此為第 2 次核定稅捐處分。甲公司就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第 2 次核定處分已「變更」並「取代」第 1 次核定處分，則第 1 次核定處分已不存在，已無訴訟利益云云。申經該局查核結果，第 1 次補稅處分係依甲公司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第 2 次補稅處分係依查得甲公司漏報營業收入據以核定所得額，並減除第 1 次開徵之應納稅額後，核定補徵之稅額。同一所得年度不同之課稅處分，係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另發現應徵之稅捐為補徵稅額之行政處分，均為獨立之課稅處分。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均係減除前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故無重複開徵之虞，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強調，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應徵稅捐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所據以作成之課稅處分，為另一獨立課稅處分，並非變更或取代原課稅處分；納稅義務人若對個別課稅處分不服，應分別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109-08-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出口遭退貨 兩方式列報

2020-08-26 00:16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針對專營外銷的廠家，有時營業稅出口報單填錯，還會造成營所稅漏報的問題，高雄國稅局表示，只有完全遭國外客戶退貨、不給轉圜餘地的貨品，才能申報銷貨退回，並列報營業收入減項，其餘復運出口的情況，都要正常認列原始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則要額外列報。

官員指出，最近查核去年的營所稅申報案，發現有間外銷廠家列報外銷退回 200 萬元損失，但其實他的貨物僅是退回稍作整修，後來就順利復運出口給客戶，這 200 萬元損失是因為填錯出口報單，匯入營所稅資料時才一併出錯，也遭到補稅處罰。

國際交易頻繁，廠商外銷貨物遭到退貨，稍作整修再復運出口的情況也變多了，譬如整批貨退稅一成不良品，由國內廠商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另一種情況則是外國客戶整筆棄單，退貨之後也沒有要重新出口，兩種復運進口的報單模式不同。

【2020/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